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原簡字第10號

原告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訴訟代理人 莊獻超

被告 呂國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2,659元，及其中新臺幣43,879元自民國114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2,65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2,659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5

01 頁)；嗣於114年8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一)  
02 被告應給付原告122,659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  
03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  
04 第285頁)。(二)願供擔保為假執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  
05 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06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7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8 論而為判決。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  
11 傳電信)申請租用門號為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  
12 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及0000-00  
13 0000號(下稱系爭門號)之行動電話服務，惟未依約繳納電  
14 信費，共積欠122,659元【包含電信費33,054元、代收款  
15 (小額付費)10,825元、電信費及專案補貼款(違約金)7  
16 8,780元】未清償，經催告被告清償未果。又上開債權已由  
17 遠傳電信於113年1月4日轉讓原告，並以支付命令聲請狀繕  
18 本送達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  
19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程序部分變更後聲  
20 明所示。

2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提出之書狀所為之陳述如  
22 下：被告現在在監，無經濟能力可償還。自110年2月24日羈  
23 押日起至假釋出監日止，應屬不可歸責債務人事由，依民法  
24 第230條規定，被告不負遲延責任，且該期間因被告在監且  
25 無經濟能力，應停止計算利息等語，資為抗辯。

26 三、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主張相符之債權  
28 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通知書、招領逾期信封、中華郵政掛  
29 號郵件收件回執、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第三代行動電  
30 信/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與契約、續約服務申請書、綜  
31 合帳單、戶籍謄本、系爭門號費用明細、電信費補貼款與專

01 案補貼款計算式明細等為憑（見本院卷第19至93、161至279  
02 頁）。又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按有無資力償還，乃係執行  
03 問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  
04 1733號判例參照），且難認入監服刑係屬不可歸責於債務人  
05 之事由，是其前開所辯，難認可採，是本件經調查證據之結  
06 果，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  
07 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本金122,659元，  
08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0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1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2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  
13 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14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15 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6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  
17 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債權，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  
18 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而本件支付命令聲請  
19 狀繕本於114年5月21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121頁）。準  
20 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其中43,879元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  
21 送達之翌日即114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2 之5計算之利息，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23 及第203條規定，應予准許。

24 (三)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違  
25 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  
26 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  
27 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  
28 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  
29 之賠償總額。民法第250條定有明文。另違約金，有屬於懲  
30 罰之性質者，有屬於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者，如為懲罰之性  
31 質，於債務人履行遲延時，債權人除請求違約金外，固得依

01 民法第233條規定，請求給付遲延利息及賠償其他之損害，  
02 如為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則應視為就因遲延所生之損害，  
03 業已依契約預定其賠償，不得更請求遲延利息賠償損害，惟  
04 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究屬何性質，應依當事人訂約旨意審認  
05 之，如當事人未另為訂定，依民法第250條第2項前段規定，  
06 視為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  
07 1394號判例、90年度台上字第175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08 查，原告主張依約被告應給付之上開電信費及專案補貼款，  
09 均係就可歸責被告事由終止契約所生損害賠償之約定，且未  
10 約明係屬懲罰性違約金，依民法第250條第2項規定，視為因  
11 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然就該電信費及專案補貼款7  
12 8,780元部分，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被告始負遲延責  
13 任，是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被告既尚無需負遲延責任且尚  
14 無從確定本判決係於何日確定，則原告請求電信費及專案補  
15 貼款78,780元之法定遲延利息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  
17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  
18 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0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21 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  
22 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又原告雖就其勝訴部分聲請  
23 假執行，僅係促請法院發動職權，並無准駁之必要。至原告  
24 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6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審酌原告之全  
28 部請求乃部分利息請求遭駁回，而認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30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 衡 以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05 書記官 陳芊卉